

四川省轻工总会机构编制方案

省政府办公厅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二日印发 川办发[1996]39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川委发[1995]11号),撤销四川省轻工业厅,组建四川省轻工总会(以下简称轻工总会),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四川省轻工总会机构编制方案。

一、总会的性质和职能转变

轻工总会是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省政府授权轻工总会对全省轻工行业进行行业管理,重点是“搞好行业规划,实施行业政策,进行宏观指导和为企业提供服务”,把轻工总会逐步办成真正的行业协会。

经对原省轻工业厅的职能进行分解,省轻工总会强化的职能主要是加强轻工全行业管理。其重点:一是搞好全省轻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技术进步、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二是制订行业政策,参与运用经济杠杆调整行业结构;通过调查研究,向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轻工行业重要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三是对轻工行业进行宏观指导,搞好国内外市场调研、预测,参与培育市场,编制轻工业投资指南,加强行业信息统计工作,发布轻工行业的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四是开展咨询服务,在技术、管理、人才培养、招商引资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沟通政府与企业的联系;五是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省政府授权,检查、监督全省轻工重点骨干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根据省政府授权,对关系国计民生和人民身心健康的行业实施监督管理,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转移和下放的职能主要是在原省轻工业厅已下放企业、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的基础上,将轻工行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项任务中的技术性、服务性的工作,转移给有关事业单位;将行业管理中的一般事务性、服务性工作逐步转移给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承担;逐步弱化对直属单位具体业务工作的直接管理。

二、主要职责

轻工总会是省政府主管全省轻工行业的机构,同

时受中国轻工总会的行业指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全省经济发展计划,提出或制订发展四川轻工业的具体战略、方针,编制轻工业生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案;根据全省轻工业的发展重点和总体布局以及行业政策,参与审查需由国家和省审批的轻工行业基建、技改项目。

(二)根据国家和省的经济方针和产业政策,提出轻工业的行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建议;衔接落实中国轻工总会和省下达的轻工生产所需物资及其外汇额度的分配计划。

(三)提出运用价格、税率、信贷等经济杠杆调整行业内部结构的建议;贯彻和参与制订轻工原材料及产品的价格、税收、信贷政策;组织协调企业办理进口轻工原材料临时减征进口税的有关申请工作;参与安排轻工行业各类发展基金。

(四)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订地方性轻工业法规草案或政府规章,经批准后,根据授权监督实施;制订轻工行业的技术经济政策;指导轻工行业的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

(五)提出四川轻工业技术进步的有关政策建议;编制轻工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案;组织协调轻工业重大科研项目技术攻关、重大科研成果审定与推广、重大技术装备引进和国产化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轻工产品国家标准;组织制定轻工产品行业标准和实施质量监督;根据授权,负责重要轻工产品的质量认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发放轻工出口产品生产质量许可证;按国家下达的计划,根据授权,组织发放轻工产品生产许可证;对轻工行业检测中心(站)、技术发展中心和工程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七)研究提出全省轻工业扩大对外开放的战略措施和轻工产品进出口方针、政策的建议;落实有关轻工业的政府间和国际经济组织间的科技和经济合作协议;组织轻工行业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指导轻工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审核并转报轻工企业的自营进出口权。

(八)管理全省轻工集体经济,指导轻工集体经济的发展,组织拟定适宜轻工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协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轻工集体经济的有关问题;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保护轻工集体经济的合法权益;监督、检查城镇轻工集体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

(九)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督检查全省大中型骨干轻工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管理轻工总会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原省轻工业厅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十)编制全省轻工行业人才培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轻工行业技术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

(十一)汇集整理、综合分析行业信息与统计;参与培育轻工市场,开展市场预测,发布轻工行业的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提供咨询服务;编制轻工业投资指南和科技发展指南;向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轻工行业在发展和深化改革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十二)组织轻工军工配套工作和少数民族用品、妇女儿童用品工作。

(十三)对各市、地、州的轻工业主管单位进行行业指导;管理轻工总会直属单位;指导轻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工作。

根据省的有关规定,继续管理四川省盐业公司(四川省盐务管理局)。

(十四)承担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轻工总会机关设 1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总会领导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工作;组织调查研究,提出发展轻工业的政策、法规建议;指导轻工行业法制建设工作;负责文电处理、会议组织、秘书事务、新闻、保卫保密、目标责任、机关财务、房产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规划发展处

提出全省轻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指南和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协助有关综合部门编制轻工业固定资产导向性投资计划;审查轻工业重点基建、技改项目;参与国家重点轻工项目管理的有关工作;管理直属单位的基本建设、技改项目,参与安排轻工行业各类发展基金;组织协调轻工业重大引进技术和装备;指导轻工业工程设计管理。

(三)生产协调处(挂少数民族用品处牌子)

编制轻工业年度生产计划草案,对计划内轻工产品的生产进行协调;衔接落实属于国家统配的轻工生产所需物资及其外汇额度的分配计划;制订进口轻工原材料的临时减征进口税的分配计划;组织轻工军工配套工作;协调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和妇女儿童产品的生产;参与培育轻工市场,发布市场预报,组织推动轻

工产品出口;审核并转报企业的自营出口权;对轻工业全省性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服务;负责日用机械、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玩具、羽绒及制品、缝纫制品、轻工装备等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四)科技质量处

提出全省轻工业技术进步的有关政策建议;编制轻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轻工业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和重大工业性试验项目;指导轻工科技工作,审定科技成果;制定全面质量管理和产品创优规划,实施质量监督;负责重要轻工产品的质量认证工作,根据授权,组织发放轻工出口产品生产质量许可证;按国家下达计划组织发放轻工产品生产许可证;对轻工行业检测中心(站)、技术发展中心 and 工程中心进行业务指导;指导轻工计量工作。

(五)资产财务处(挂审计处牌子)

提出运用价格、税率、信贷等经济杠杆调整行业结构的建议;参与制订四川轻工原材料及产品的价格、税收、信贷政策;组织协调企业办理进口轻工原材料临时减征进口税的有关工作;监督检查大中型骨干轻工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指导行业的体制改革、企业管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管理轻工总会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务工作;指导轻工行业财务、价格工作;对轻工总会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联社资产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六)国际合作处

落实有关轻工业的政府间和国际经济组织间的科技和经济合作协议;组织全省轻工行业的国际经济、技术、人才、贸易等合作与交流以及外事工作;指导中国贸促会四川轻工行业支会、中国国际商会四川轻工行业商会的工作。

(七)人事教育劳动处

负责轻工总会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教育、劳动工作和职称评审工作;负责轻工总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指导轻工行业劳动工资工作;编制轻工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和指导轻工业各类人才培养与交流;指导轻工学校工作。

(八)集体经济处

负责提出轻工集体经济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监督实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时反映并协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轻工集体经济的有关问题;指导轻工集体经济的发展。

(九)信息统计处

汇集、整理、传输国内外轻工经济技术信息,为全省轻工行业提供生产、市场信息预测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轻工行业生产、外贸出口、引进外资、财务成本、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指标的统计和综合分析;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负责轻工行业的各项普查工

作;指导和监督轻工行业的统计工作。

(十)食品行业管理处

负责食品行业(制糖、酿酒、罐头、发酵制品、特殊营养食品及乳制品、非酒精饮料、食品添加剂、其它食品等)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一)造纸行业管理处

负责造纸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二)日用品行业管理处

负责日用品行业(日用陶瓷、日用搪瓷、日用玻璃、灯泡、灯具、干电池、三胶、洗涤用品、香料、香精及化妆品、牙膏、火柴、油墨、打字机、制笔、缝纫机、钟表、拉链、民用镜、文教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品等)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三)皮革行业管理处

负责皮革及制品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四)家用电器五金行业管理处

负责家用电器、日用五金、建筑五金、工具五金等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五)室内装饰包装印刷行业管理处

负责室内装饰用品的成套供应、环境设计和空间处理(包括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及室内用品的陈设布置的行业管理和建委系统外其它室内装饰企业资质审查工作;负责包装、装璜、印刷、家具等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配合省有关部门管理城镇轻工系统的建工、建材行业。

各行业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做好各自管理的行业的规划、政策、标准、信息统计等基础性工作;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行业协会的业务活动。

(十六)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轻工总会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十七)直属机关党委(纪检组、监察处与其合署办公)

负责轻工总会机关和在成都地区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纪律检查、行政监督工作;领导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工、青、妇工作;在总会

党组的领导下,指导轻工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四、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轻工总会机关事业编制为 172 名(含单列管理人员、离退休工作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的编制),其中:设会长 1 名(正厅级),副会长 4 名(副厅级);机关党委书记、纪检组长按省委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 43 名;工勤人员 20 名。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为了促进轻工总会搞好机构改革,实现平稳过渡,明确以下几点:

(一)国家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对原省轻工业厅下达的资金、经费、投资、物资、外汇等,改对轻工总会,原有渠道、基数和优惠政策不变。

(二)轻工总会机关使用事业编制,经费(含离退休人员经费)实行全额拨款,仍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

(三)轻工总会机关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其人事、工资、医疗、抚恤等福利仍按国家行政机关管理办法进行,医疗、抚恤等经费渠道不变;轻工总会机关可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参照国家公务员进行管理期间不与工资福利待遇挂钩。

(四)机构改革前和机构改革中以及轻工总会机关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期间的离退休人员,享受国家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的同等待遇,经费渠道不变,仍由轻工总会管理。

(五)机构改革后,原轻工业厅机关的国有资产仍由轻工总会管理;原轻工业厅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授权轻工总会监督管理。

(六)原轻工业厅直属企事业单位经费渠道不变,性质不变,隶属轻工总会管理。轻工总会若拟新建事业单位,由轻工总会按机构编制的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七)轻工总会和四川省工业合作联社合署办公。联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管理联社资产,保护集体资产,独立开展社务和经济活动。

(八)在机构改革期间拟组建的四川省轻工总公司,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另行报批。